

臺中市清水區第二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前置作業欠周，計畫執行延宕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竣工啟用，提供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收入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(下稱清水區公所)興建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(下稱清水第二納骨塔)，因前置作業欠周，開工後 2 次停工，主體工程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竣工啟用，提供民眾殯葬需求並增裕市庫收入。

清水區公所因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存放空間即將飽和，為提供民眾安祀先人場所，於民國(下同)102 年 12 月規劃辦理清水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，總經費計 8,429 萬元，預計於 104 年 1 月啟用。臺中市審計處 104 年 9 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工程於 103 年 3 月開工後，因部分



臺中市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
(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提供)

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不同，暨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及消防、電力(信)設備審查許可證等事由，辦理 2 次停工，延宕工程進度，影響啟用期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清水區公所已積極趲趕工程進度，清水第二納骨塔主體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完工，105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主建物使用執照，同年 5 月 18 日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告啟用，可提供 3,744 個骨灰(骸)櫃位，並責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經營管理。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，計受理民眾申購 299 個骨灰(骸)櫃位，收取使用規費 1,144 萬元，提供民眾殯葬需求，並增裕市庫收入。